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